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所 甲状腺功能试剂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所甲
状腺功能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YHZB2024-030-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邀请函

乌鲁木齐泰泽欣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所甲状腺功能试剂采购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ZB2024-030-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所甲状腺功能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37508 元

最高限价：137508 元

采购内容：甲状腺功能试剂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甲方需求分批供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380号

联系人姓名：帕老师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项目联系人：吴洋、高娟、朱印湘

联系电话：13565831720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所甲状腺功能试剂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甲状腺功能试剂采购，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137508 元 最高限价：137508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联系人：吴洋 联系电话：13565831720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p>

		<p>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协商保证金	<p>协商保证金金额: 1300 元 (壹仟叁佰元整)</p> <p>协商保证金有效期: 60 日历日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p>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86516510350188001001135</p> <p>行 号: 301881000198</p> <p>注: 1、协商保证金形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协商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 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协商保证金为宜。以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提交的, 应在协商截至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 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 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 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2、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在退还时, 按原路退回, 请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 (包含银行行号)。</p> <p>注: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 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 其保证金视为无效,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9	响应文件的数目	<p>开标结束后 2 日内,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份 (光盘介质的三份)</p> <p>注: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10	响应文件递交至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协商,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1	协商时间	2024年04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12	协商地点	<p>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p> <p>本项目采用<u>不见面开标</u>，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p> <p>备注：</p> <p>①供应商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用的CA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②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p>③一次报价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注：第二轮报价时限30分钟，具体时限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系统将视为按第一轮报价为准）。</p>
13	服务期限	按甲方需求分批供应。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保期	根据供货产品的注册要求提供质保，有效期与质保期一致；
16	包装和运输	<p>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企业（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相关资料均应齐全。</p> <p>运输：运输配送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p>
17	付款方式	<p>1、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p> <p>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需按需供货并邮寄配发指定单位并验收合格，待全部供货完成且交货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100%的货款。</p>

18	中小微型等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p>
----	-------------	------------------------------------------------------------------------------------------------------------------------------------------------------------------------------------------------------------------------------------------------------------------------------------------------------------------------------------------------------------------------------------------------------------------------------------------------------------------------------------------------------------------------------------------------------------------------------------------------------------------------------------------------------------------------------------------------------------------------------------------------------------------------------------------------------------------------------------------------------------------------------------------------------------------------------------------------------------------------------------------------------------------------------------------------------------------------------------------------------------------------------

		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 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0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交纳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质保期满后退还。
21	备注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向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并按收费标准额度收取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000002421121900037357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开发支行 银行行号: 313881000504

二、采购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三、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供应商采购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当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采购文件或协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1.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1.3.1.3 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售后服务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4 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4 第 1.3.1.1 条中第(1)(2)(3)(4)(5)(6)项、第 1.3.1.2 条中第(1)项、第 1.3.1.3 条中第(1)(2)(3)项、第 1.3.1.4 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本次协商时必须提供，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失败。

2. 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响应报价

3.1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采购开标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价格。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 响应货币

本项目的协商货币为人民币。

5. 投标有效期

5.1 协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采购文件均保持有效。

6. 响应文件的制作

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副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6.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6.4 第五章“供应商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5 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6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7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 迟交的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协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协商会议。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协商会议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

担。

2. 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 95763。）

3. 协商程序

3.1 按相关规定，组建 3 人评审小组，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2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4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保：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企业信用信息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8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5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致		
2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质保期、供货地点	响应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质保期、供货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6	报价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3.6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3.7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8 采购代理机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等采购全体人员签字。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确认的协商情况记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其他事项

1. 成交服务费

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发票开票信息，如需邮寄请附邮寄地址。

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为了做好采购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室

联系人：吴洋

电 话：135658317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检测参考范围为：参考范围为 2.3-4.0 pg/mL 3. 主要试剂组成： Ra 试剂：包被着链霉亲和素的超顺磁性微粒，0.1 g/L；HEPES 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1 g/L Rb 试剂：T3 抗体-碱性磷酸酶结合物，>1 mg/L；Stablizyme AP；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1 g/L Rc 试剂：生物素化 T3，0.08 mg/L；磷酸盐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1 g/L； Rd 试剂：MES 缓冲液，1 g/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1 g/L	7	2*50T/盒
2	游离甲状腺素 FT4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检测参考范围为：参考范围为 0.6-1.2 ng/dL 3. 主要试剂组成： Ra 试剂：包被着链霉亲和素的超顺磁性微粒，>0.1 g/L；Tris 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1 g/L Rb 试剂：抗甲状腺素抗体-碱性磷酸酶标记物，>1 mg/L；磷酸盐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1g/L Rc 试剂：甲状腺素与生物素的结合物，>1 mg/L；磷酸盐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1 g/L	7	2*50T/盒
3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Anti-TPO)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主要试剂组成： Ra 试剂：包被着链酶亲和素及结合了生物素化甲状腺过氧化物酶（TPO）蛋白的超顺磁性微粒，0.2 g/L；HEPES 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0.9 g/L Rb 试剂：蛋白 A-碱性磷酸酶标记物，3 mg/L；MES 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0.9 g/L Rc 试剂：HEPES 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0.9 g/L Rd 试剂：Tris 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0.9 g/L	7	2*50T/盒
4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Anti-Tg)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主要试剂组成： Ra 试剂：包被着抗生物素抗体的超顺磁性微粒，0.2 g/L；MES 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0.9 g/L Rb 试剂：甲状腺球蛋白-碱性磷酸酶标记物，3 mg/L；PB 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0.9 g/L Rc 试剂：甲状腺球蛋白生物素标记物，3 mg/L；PB 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0.9 g/L Rd 试剂：Tris 缓冲液，50 mmol/L；ProClin 300，0.5 g/L；叠氮钠，0.9 g/L	7	2*50T/盒

5	促甲状腺激素 TSH	1.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检测参考范围为: 0.5-7.3 μ IU/mL 3. 试剂线性范围: 0.01-100 μ IU/mL 4. 主要试剂组成: Ra 试剂: 包被着抗 TSH 抗体的超顺磁性微粒, 0.3 g/L; MES 缓冲液, 50 mmol/L; ProClin 300, 0.5 g/L; 叠氮钠, <1 g/L Rb 试剂: 抗 TSH 抗体-碱性磷酸酶标记物, 3 mg/L; MES 缓冲液, 50 mmol/L; ProClin 300, 0.5 g/L; 叠氮钠, <1 g/L	7	2*50T/盒
6	游离三碘甲状腺 原氨酸校准品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3 \times 2.0mL/ 盒
7	游离甲状腺素校 准品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3 \times 2.0mL/ 盒
8	甲状腺球蛋白抗 体校准品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3 \times 2.0mL/ 盒
9	抗甲状腺过氧化 物酶抗体校准品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3 \times 2.0mL/ 盒
10	促甲状腺激素校 准品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3 \times 2.0mL/ 盒
11	甲状腺相关自身 抗体质控品 (低 值)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3 \times 2.0mL/ 盒
12	甲状腺相关自身 抗体质控品 (高 值)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3 \times 2.0mL/ 盒
13	甲状腺功能复合 定值质控品 (低 值)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1 \times 5mL/盒
14	甲状腺功能复合 定值质控品 (高 值)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1 \times 5mL/盒
15	化学发光底物液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8	4*115ml/箱
16	BM60 免疫反应杯 及废料箱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	5000 个/箱
17	针清洗液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3	17ml/瓶, 12 瓶/盒
18	清洗液 (化学发 光分离液)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	20	10L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第一部分 (模板)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存储、安装、调试、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书, 乙方开具的发票, 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货物验收合格, 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3、**买方和卖方签订合同后, 需按需供货并邮寄配发指定单位并验收合格, 待全部供货完成且交货验收合格后, 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

第四条: 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按甲方需求分批供应。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甲方：

乙方：

_____单位

_____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备注：最终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单位名称:

供应单位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② 依法缴纳社保：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三）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内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 (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报价包括货物、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存储、安装、调试、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2	游离甲状腺素 FT4											
3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Anti-TPO)											
4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Anti-Tg)											
5	促甲状腺激素 TSH											
6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7	游离甲状腺素校准品											
8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校准品											
9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校准品											
10	促甲状腺激素校准品											
11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 (低值)											
12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 (高值)											
13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 (低值)											
14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 (高值)											
15	化学发光底物液											
16	BM60 免疫反应杯及废料箱											
17	针清洗液											
18	清洗液(化学发光分离液)											
合计 (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协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 1、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可、填写“无”。
- 2、 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四）、售后服务

格式及内容自拟

售后服务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供应商 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 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 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填写“无”。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